

# 2024年度沂源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沂源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执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执行中央和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及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

6、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配合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11、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管理国家和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14、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沂源县民政局、沂源县殡仪馆。

纳入沂源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沂源县民政局
- 2、沂源县殡仪馆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9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0.2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7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00.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495.4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8,495.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8,495.45	<b>总计</b>	62	18,495.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495.45	18,4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3.75	17,4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0.88	8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0.28	53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60	30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4	10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1	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2	7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48.09	2,5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93.43	39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6.87	1,27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39.57	7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70	1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51	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53.84	1,95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53.84	1,95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197.53	7,19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2.96	27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24.57	6,924.5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1,063.53	1,0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2.89	1,0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20.51	3,1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27	3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82.25	3,0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6.85	6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1.45	6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2	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2	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0.26	90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26	90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26	900.2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495.45	862.65	17,632.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3.75	741.21	16,732.5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0.88	530.28	320.6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0.28	530.2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60	0.00	300.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4	10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1	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2	74.1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48.09	98.42	2,449.6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93.43	0.00	393.4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6.87	0.00	1,276.8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39.57	98.42	641.15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70	0.00	119.7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51	0.00	18.51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53.84	0.00	1,953.8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53.84	0.00	1,953.84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197.53	0.00	7,197.5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2.96	0.00	272.96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24.57	0.00	6,924.5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1,063.53	0.00	1,063.5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2.89	0.00	1,062.89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4	0.00	0.6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20.51	0.00	3,120.51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27	0.00	38.2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82.25	0.00	3,082.25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6.85	0.00	626.85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0	0.00	15.4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1.45	0.00	611.4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2	5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2	5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0.26	0.00	900.2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26	0.00	900.2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26	0.00	900.2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9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0.2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73.75	17,473.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12	55.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32	66.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0.26	0.00	900.2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9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95.45	17,595.18	900.2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495.45	总计	64	18,495.45	17,595.18	900.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7,595.18	862.65	16,73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3.75	741.21	16,732.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0.88	530.28	320.6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0.28	530.2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60	0.00	30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4	109.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1	26.7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1	8.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2	74.1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48.09	98.42	2,449.67
2081001	儿童福利	393.43	0.00	393.43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6.87	0.00	1,276.87
2081004	殡葬	739.57	98.42	641.15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70	0.00	119.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51	0.00	18.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53.84	0.00	1,953.8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53.84	0.00	1,953.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197.53	0.00	7,197.5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2.96	0.00	272.9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24.57	0.00	6,924.5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1,063.53	0.00	1,063.5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2.89	0.00	1,062.8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4	0.00	0.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20.51	0.00	3,120.5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27	0.00	38.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82.25	0.00	3,082.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6.85	0.00	626.8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0	0.00	15.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1.45	0.00	611.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	3.2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	3.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2	55.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2	55.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	45.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2	66.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2	66.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2	66.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00.26	900.26	0.00	900.2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00.26	900.26	0.00	900.2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900.26	900.26	0.00	900.2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900.26	900.26	0.00	900.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7	0.00	2.32	0.00	2.32	0.35	2.67	0.00	2.32	0.00	2.32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495.4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533.31万元，下降28.94%。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人员全面复核，不符合条件低保人员退出保障，导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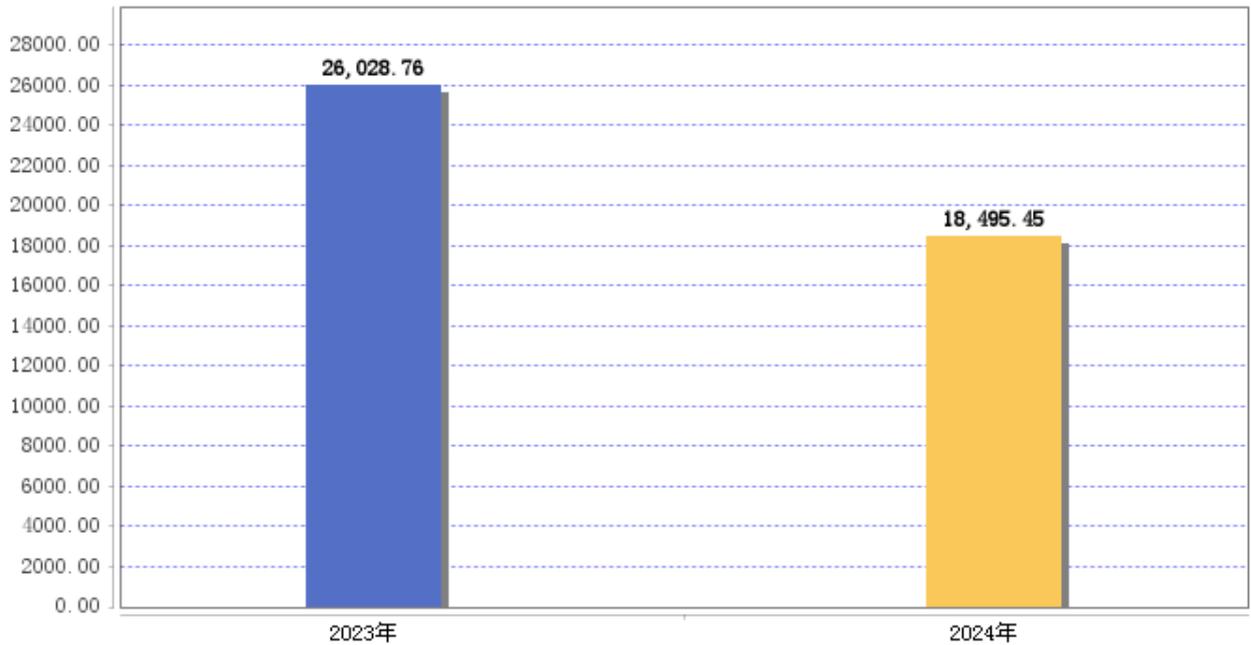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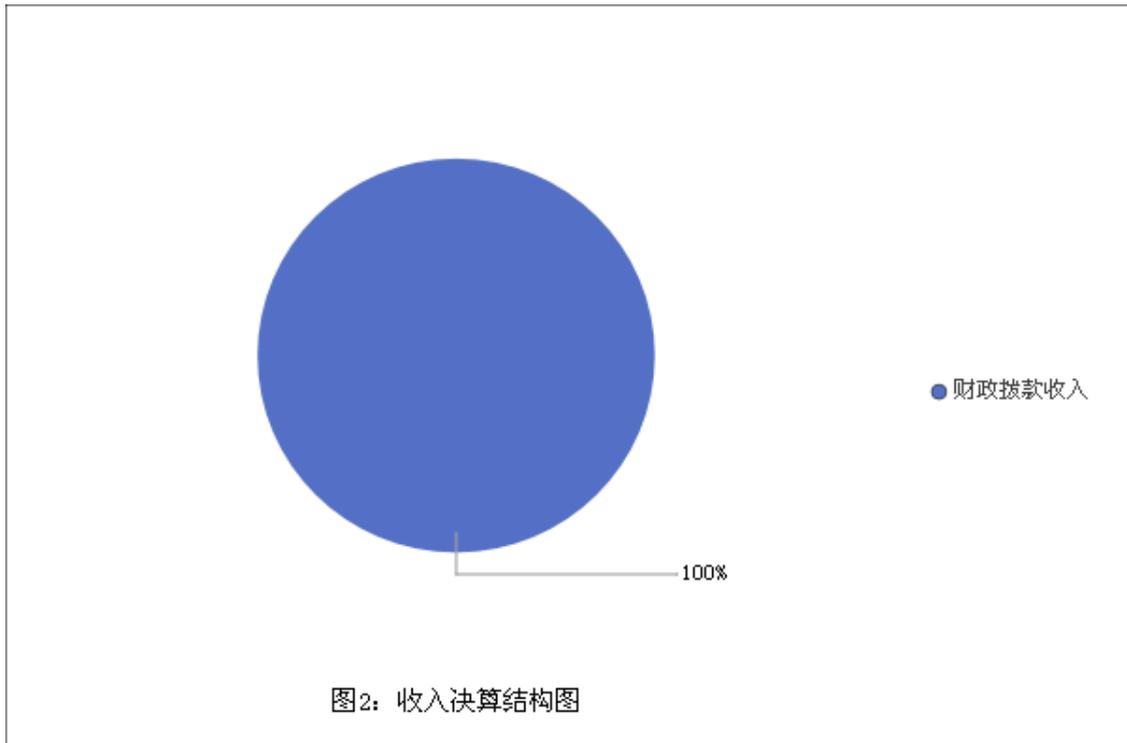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49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95.45万元，占100%。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495.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533.31万元，下降28.94%。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人员全面复核，不符合条件低保人员退出保障，导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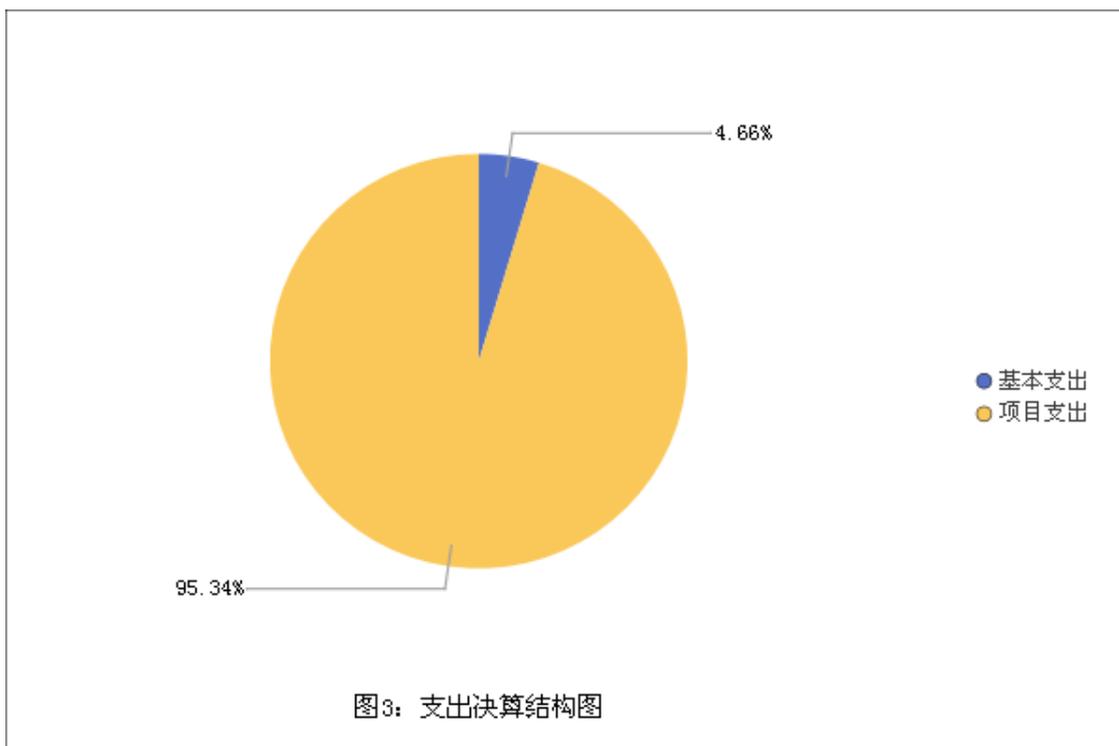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8,49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2.65万元，占4.66%；项目支出17,632.8万元，占95.34%。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62.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8.46万元，下降5.32%。主要是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较往年减少。

2、项目支出17,63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484.85万元，下降29.8%。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人员全面复核，不符合条件低保人员退出保障，导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

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495.4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533.31万元，下降28.94%。主要是本年度对城乡低保人员进行全面复核，不符合条件低保人员退出保障，城乡最低保障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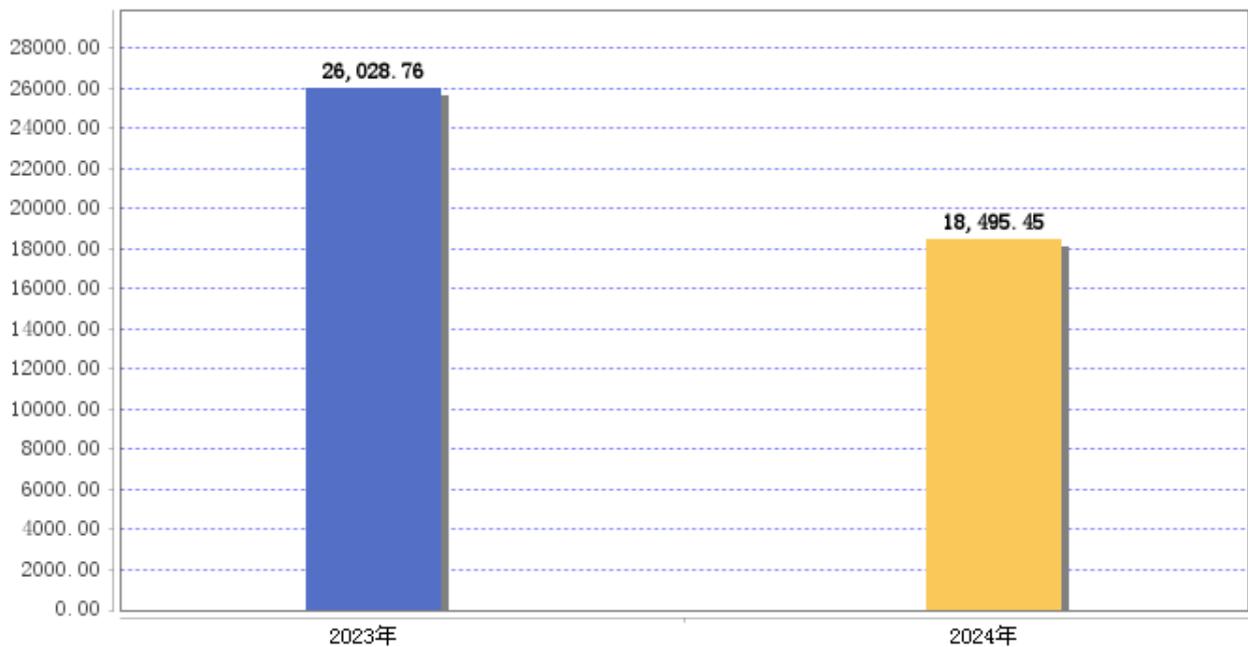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95.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31.81万元，

下降29.41%。主要是本年度对城乡低保人员进行全面复核，不符合条件低保人员退出保障，城乡最低保障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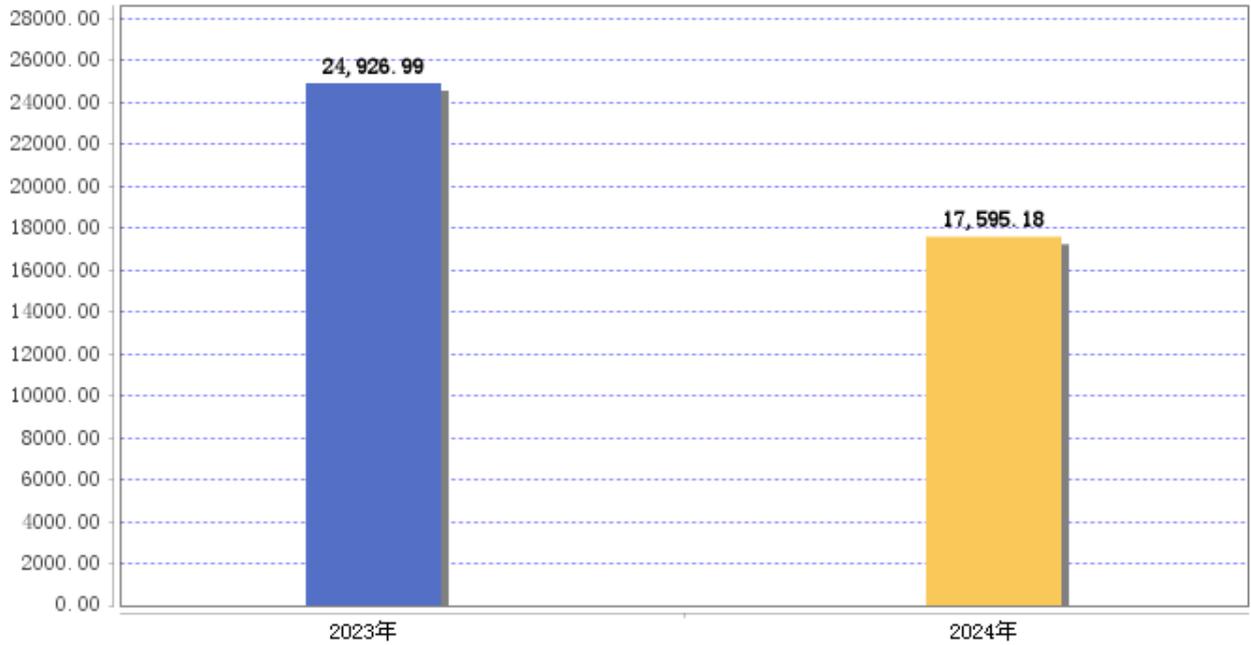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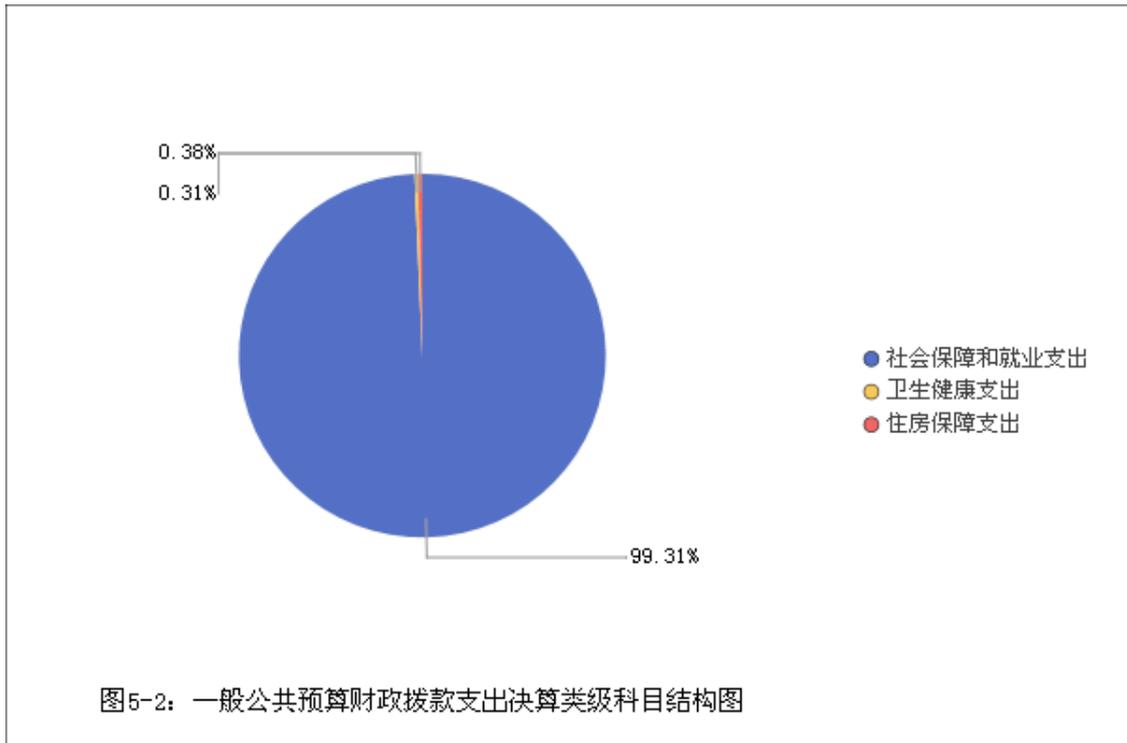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95.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473.75万元，占99.3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5.12万元，占0.3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6.32万元，占0.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61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9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乡最低保障支出减少，特殊困难家庭救助等项目支出增加，引起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27.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引起行政运行支出略有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低保第三方评估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特困供养人员养护楼建设等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6.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变动引起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略有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休人员变动引起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略有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4.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4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保障人数动态调整，保障人数变动引起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数额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73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人数变动引起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数额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

为109.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未单列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养老服务支出项目未单列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目未单列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4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保障人数变动引起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数额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低保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数额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47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2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低保人员全面复核、动态调整引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数额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临时救助中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项目、低保本科新生救助项目未单列项目。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家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流浪乞讨人员减少，部分项目未执行。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数额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8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项目未单列预算。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1.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3.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略有增加。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9.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略有增加。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4.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62.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13.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00.26万元，本年支出900.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0.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沂源县民政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沂源县民政局单位财政拨款开

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3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业务活动产生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8批次、5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31万元，下降2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活动运行支出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8.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2.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用车1辆，遗体接运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民政局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48个，涉及预算资金17632.80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4291万元。

组织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人员供养金”、“农村低保对象保障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450.96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民政局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8个项目中，4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一是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养老服务体系逐渐完善，三是社会福利事业加速发展，四是其他民政事务稳步推进，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农村低保对象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8分。全年预算数为9737.9万元，执行数为7188.87万元，完成预算的7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发放至享受低保人员的

“一本通”账户中。二是有效强化民政兜底保障功能，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低保政策落实到位。

2. 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3244.4万元，执行数为3140.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评价指标设置合理，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二是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了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特困供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6分。全年预算数为1386万元，执行数为1047.91万元，完成预算的75.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审核审批程序严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使用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动态管理原则，对所有符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享受范围。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及时。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民生项目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民生兜底保障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了养老服务机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提升了养老护理水平，提升了受益残疾人和受益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51万元，执行数为405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用于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确保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有效发挥民生兜底保障功能。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85.0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4家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进行维修提升改造，改善老人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二是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全县10名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三是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22个，为登记的康复对象提供规范精康服务。四是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21个村级助餐点购置老年人助餐设施。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4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门运行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部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民政局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殡仪馆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等儿童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等老年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惠民殡葬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项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发放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项），主要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等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民政局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殡仪馆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预估）	沂源县民政局	97.27	优
2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	沂源县民政局	90.25	优
3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沂源县民政局	100.00	优
4	老年人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1.95	优
5	残疾人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6.59	优
6	儿童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6.10	优
7	福利及社会组织党建中心运转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3.91	优
8	管理维护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5.49	优
9	沂源县民政局零星维修工程	沂源县民政局	100.00	优
10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务发展	沂源县民政局	85.95	良
11	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89.05	良
12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89.49	良
13	留守及困境儿童关爱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7.36	优
14	村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100.00	优
15	老年人高龄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9.66	优
16	老年人意外伤害组合保险	沂源县民政局	98.00	优
17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9.61	优
18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金	沂源县民政局	97.17	优
19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金	沂源县民政局	97.38	优
20	特困人员供养金	沂源县民政局	99.68	优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6.56	优
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6.49	优

23	孤儿基本生活费	沂源县民政局	98.61	优
24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沂源县民政局	92.51	优
2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8.96	优
26	流浪乞讨救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1.07	优
27	田庄水库伤残人员补助	沂源县民政局	98.88	优
28	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4.97	优
29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9.91	优
30	低保特困人员电费补助	沂源县民政局	90.00	优
31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护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9.74	优
32	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救助	沂源县民政局	100.00	优
33	低保第三方评估费用	沂源县民政局	98.00	优
34	残疾人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6.57	优
35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0.00	优
36	儿童福利类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0.00	优
37	散葬烈士墓搬迁工程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8.00	优
38	特困供养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民政局	100.00	优
39	散葬烈士墓搬迁工程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民政局	100.00	优
40	村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民政局	100.00	优
41	婚姻登记信息数据质量提升（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0.00	优
42	殡葬惠民政策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97.00	优
43	疫情防控费用	沂源县殡仪馆	92.35	优
44	殡葬惠民政策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96.97	优
45	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90.00	优
46	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100.00	优
47	殡仪馆改扩改建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100.00	优

48	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殡仪馆	100.00	优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73.6	9737.9	7188.87	10	73.82%	7.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73.6	9737.9	7188.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达到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			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714万元	7188.87万	5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77元/人/月	877元/人/月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数量	≥12000人	12855人	15	15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低保人群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制度执行	≥10年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b>总分</b>		<b>97.38</b>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0	3244.4	3140.16	10	96.79%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0	3244.4	3140.1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严格落实特困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达到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			严格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30万元	3140.15万	5	5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140元/人/月	1140元/人/月	3	3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320元/人/月	1320元/人/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保障特困人员数量	≥2100人	215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发放率及时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执行	≥10年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b>总分</b>		<b>99.68</b>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6	1386	1047.91	10	75.61%	7.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6	1386	1047.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的效果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86万元	1047.91万	5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标准	≤165元/人	173.5元/人/月	5	4	年度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4600人	4941人	15	15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	完善	完善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b>总分</b>		<b>96.56</b>						

#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151	4053	97.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51	4053	97.6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过程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通过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达到城镇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目标 2：通过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达到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目标 3：通过严格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达到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目标 4：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达到切实提升孤困儿童生活水平的效果。</p>		<p>通过主动畅通社会救助服务渠道，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通过严格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实施，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切实提升了孤困儿童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金发放人数	≥300 人	344 人	
农村低保对象数量			≥12000 人	12868 人		
救助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数量			≥2100 人	2142 人		
孤儿（受艾滋影响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150 人	168 人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151 万元	4053 万元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24 元/人/月	654 元/人/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01 元/人/月	477 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140 元/人/月	1140 元/人/月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320 元/人/月	1320 元/人/月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1978 元/人/月	1978 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1978 元/人/月	1978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低保人群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孤困儿童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政策影响镇办	=12 个	12 个	
	城乡特困救助政策影响镇办		=12 个	12 个		
	孤困儿童福利制度影响镇办		=12 个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福彩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	85.07	60.7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0	85.07	60.7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过程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 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4. 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			1、对 4 家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进行维修提升改造, 改善老人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2. 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为全县 10 名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3、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 22 个, 为登记的康复对象提供规范精康服务。4、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为 21 个村级助餐点购置老年人助餐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改造数量	≥2家	4家	
			孤儿助学金发放人数	≥8人	10人	
			养老护理员培训数量	≥150人	150人	
			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数量	≥22个	22个	
			购置老年人助餐设施村级助餐点数量	≥20个	21个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100%	
			符合条件成年孤儿助学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孤儿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金发放标准	=10000元/人/年	10000元/人/年	
	中央福彩项目总成本		≤140万元	85.07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提升	
			完善关爱儿童制度	完善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特困老人满意度	≥90%	96%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5%	
			受益孤困儿童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我县共动态保障重度残疾人5964名，发放护理补贴资金1121.93万元，惠及全县12个镇办，残疾人补贴保障制度有效落实，切实保障了重度残疾人群基本生活。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准确界定补贴对象，科学设定补贴标准，实现精准补贴，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4年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执行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179元；二级每人每月149元。全年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21.93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县民政局2024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的落实、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及存在的问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一是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二是核实评价基础数据，根据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有效性、审批审核程序、公开公示、动态管理。1、严格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残疾人的申请先由乡镇进行初审，再由残联进行审核，最后由民政局审定。经审定后，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共同下发拨付资金文件，县财政局通过“惠民补助一本通”形式将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一本通”账户。2、公开公示、动态管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使用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补贴申领须知、制式材料、办事流程图等信息。严格执行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管理原则，对所有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享受范围。按照要求核查申请人资格变化和补贴发放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二是档案管理、监督检查、资料报送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和及时。1、档案管理情况。建立护理补贴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档案资料齐全、完整。2、监督检查。市、县人民政府已将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已经及时整改落实。3、资

金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沂源县民政局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自评评分为 96.49 分，自评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2024 年度，全县共有 5964 名重度残疾人受益，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扩大民生项目社会影响。

2、效率效益：享受对象采取动态管理，资金实行按月通过社会化一卡通发放，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杜绝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3、产出效益：实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社会化发放。项目纳入政府管理，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规定。本年目标已基本完成。

4、按照考评内容，评价 2024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 96.49 分，说明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未偏离绩效目标，全部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救助。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政策，合理调整，完善机制，确保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2、健全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积极实践探索、持续改进完善，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